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84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升愈光电有限公司，奥来德（上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珂力恩特化材料有限公司自2021年12月8日至2022年11月29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6,458,434.93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8,000,000.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存在验收条件及需按照资产进行分摊，需要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才能计入当期损益，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2年度及之后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2-07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调整2022年度融资计划。2022年开展境内外权益融资及包含超短期融资券在内的债务融资合计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

2022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239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0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9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87天，单利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票面利率2.01%。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登记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2-07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于2022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22-054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地产一级资质获得延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知，本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一级资质”延续申请已获得通过，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01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2-067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来的《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函〔2022〕第二2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就业务转型涉及到的框架协议及合作事宜等相问题，作出书面说明。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团购和互联网游戏等业务，与同朝高邮（高邮）有限公司业务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上述合作是否已经充分论证和可行性研究，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和营运资金情况、行业经验、人才及技术储备、市场分析等，综合研判你公司上述投资决策是否谨慎、是否具备可行性。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介绍

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团购和互联网游戏推广及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餐饮团餐经营模式：在项目承包方如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医疗机构、学校、医院、部队等设立场所为其职工和相关人员提供餐饮服务及管理，获得营业收入。

2020年、2021年第二至三季度，公司餐饮团餐收入分别为1,120,54万元、10,078,47万元、5,800万元；2022年前三季度未审经审计，鉴于团餐项目利润率较薄且稳定，只有形成了规模效应，才能更好突显品牌影响力，整体竞争力、原材料定价能力发展优势。虽然公司管理层进一步理清各餐饮子公司发展定位并在重点地域（河南省郑州市及其周边城市、河北省、湖北省区域、安徽区域）不断拓展优质团餐项目，但是由于新冠疫情、新冠疫苗接种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现有业务模式下，团餐业务规模及利润实现大幅增长存在较大难度。

互联网游戏推广及运营商业经营模式：从游戏开发者或独代或联运方获得运营权，通过各大媒体投放广告方式向游戏玩家销售游戏产品及后期运营维护，获得分成营业收入。2020年、2021年、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互联网游戏推广及运营收入分别为17,521,18万元、21,629,14万元、2,200万元；2022年前三季度未审经审计。由公司目前运营中的大部分游戏项目在本报告期进入产品衰退期，新的游戏项目因为政策因素和市场环境影响未对外投放在公司本年度游戏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公司游戏团队正积极准备新一轮游戏的发行，但其经营业绩尚需后期跟踪。因此，公司互联网游戏推广及运营业务的收入存在下滑甚至萎缩的风险。

（二）业务转型的必要性及必要性

根据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现状和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国内经济形势、再融资政策等，公司管理层经过综合评估，评估认为：目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弱，内生式增长难度较大；通过外延式投资并购向国家鼓励支持实体产业转型升级为主业规模，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2021年底，公司管理层开始积极筹划向国家鼓励支持的实体经济业务方向转型事宜，寻找合适的合作项目。

经前期对超高效N型晶硅电池研发及生产制造业务领域的多方了解，实地考察，公司基本确定了向光伏电池片研发及生产业务领域转型的战略发展方向。公司最终选择同朝新能源（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朝新能源”）作为合作对象，双方拟在超高效N型晶硅电池研发和生产制造领域开展合作，具体落地项目为同朝新能源（高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朝高邮”）。

（三）双方合作经充分论证和可行性研究

根据同朝高邮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公司对同朝高邮项目的实地考察和公司与政府部门负责人的沟通，确认同朝高邮项目在政府支持、厂房建设、产能投产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可行性，具体情况如下：

1. 同朝高邮基本情况介绍

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具备较为完备的光伏电池产业集群及产业链配套政策，光伏电池产业链资源丰富，而同朝高邮坐落于高邮市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内，系一家主要从事单晶N型TOPCon高效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制造型企业，目前拥有业内领先的大尺寸单晶N型TOPCon高效电池制造技术和生产能力，以及拥有一批生产经验丰富且技术领先的光伏行业优秀人才，已掌握最先进的单晶N型TOPCon技术并实现量产。同朝高邮拟投资建设年产5GW的TOPCon电池生产基地，总占地344亩，产品全称是182*182mm以上大尺寸的单晶N型TOPCon高效电池，预计光电转换效率可达24.5%以上。

截至本回函日，同朝高邮共有两个项目处于复审中的专利，分别为《一种局域钝化接触结构及制备方法》、《一种选择性钝化接触结构及制备方法》。

2. 同朝高邮得到开发区、市及上级政府的大力支持

2020年11月30日，江苏省高邮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与同朝高邮控股集团—同朝新能源（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朝新能源”）签署《投资协议》，将同朝高邮作为当地重点项目引进，得到开发区管委会、高邮市及上级政府的大力支持。

《投资协议》从投资规模及投生产目标、用地厂房、厂房建设、产能投产等方面

（四）双方合作经充分论证和可行性研究

根据同朝高邮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公司对同朝高邮项目的实地考察和公司与政府部门负责人的沟通，确认同朝高邮项目在政府支持、厂房建设、产能投产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可行性，具体情况如下：

1. 同朝高邮基本情况介绍

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具备较为完备的光伏电池产业集群及产业链

配套政策，光伏电池产业链资源丰富，而同朝高邮坐落于高邮市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内，系一家主要从事单晶N型TOPCon高效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制造型企业，目前拥有业内领先的大尺寸单晶N型TOPCon高效电池制造技术和生产能力，以及拥有一批生产经验丰富且技术领先的光伏行业优秀人才，已掌握最先进的单晶N型TOPCon技术并实现量产。同朝高邮拟投资建设年产5GW的TOPCon电池生产基地，总占地344亩，产品全称是182*182mm以上大尺寸的单晶N型TOPCon高效电池，预计光电转换效率可达24.5%以上。

截至本回函日，同朝高邮共有两个项目处于复审中的专利，分别为《一种局域钝化接触结构及制备方法》、《一种选择性钝化接触结构及制备方法》。

2. 同朝高邮得到开发区、市及上级政府的大力支持

2020年11月30日，江苏省高邮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与同朝高邮控股集团—同朝新能源（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朝新能源”）签署《投资协议》，将同朝高邮作为当地重点项目引进，得到开发区管委会、高邮市及上级政府的大力支持。

《投资协议》从投资规模及投生产目标、用地厂房、厂房建设、产能投产等方面

（五）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因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而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六）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3.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 三季报显示，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因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而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七）其他

自2022年12月1日起，“亨通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收市后，距离12月1日（“亨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5日为“亨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2年12月6日起，本公司的“亨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九）关于投资者缴回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亨通转债持有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率为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股（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64元/股（不含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十）关于投资者缴回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亨通转债持有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率为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股（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64元/股（不含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十一）关于投资者缴回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亨通转债持有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率为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股（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64元/股（不含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十二）关于投资者缴回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亨通转债持有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率为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股（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64元/股（不含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十三）关于投资者缴回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亨通转债持有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率为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股（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64元/股（不含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十四）关于投资者缴回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亨通转债持有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率为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股（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64元/股（不含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十五）关于投资者缴回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亨通转债持有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率为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股（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64元/股（不含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十六）关于投资者缴回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亨通转债持有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率为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股（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64元/股（不含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十七）关于投资者缴回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亨通转债持有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率为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股（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64元/股（不含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十八）关于投资者缴回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亨通转债持有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率为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股（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64元/股（不含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十九）关于投资者缴回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亨通转债持有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率为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股（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64元/股（不含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二十）关于投资者缴回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的说明